

阜新市海州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阜新市海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阜新市上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基本原则	1
1.3	编制目的	1
1.4	编制依据	2
1.5	适用范围	2
2	区域概况	3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3
2.2	社会经济	4
2.3	洪涝灾害特征	4
2.4	洪涝防御体系	5
2.5	洪涝灾害影响	10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10
3.1	指挥机构体系	10
3.2	指挥机构职责	11
4	预防和预警	13
4.1	灾害监测	13
4.2	预警类别与等级	15
4.3	预警发布与解除	15
4.4	预警行动	16

5	应急响应	18
5.1	应急响应等级	18
5.2	应急响应等级启动与解除	18
5.3	应急响应行动	21
5.4	主要应急响应保障	23
6	应急保障	28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8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29
6.3	技术保障	31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32
7	后期处置	32
7.1	灾后救助	33
7.2	水毁工程修复	33
7.3	灾后重建	33
7.4	调查评估	33
7.5	防汛物资补充	34
8	附则	34
8.1	名词术语定义	34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5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35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充分发挥防汛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提升防汛应急能力。

1.2 基本原则

1、坚持统一调度、统一指挥，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

2、坚持统筹兼顾、蓄泄兼筹、团结协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3、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合理分工，各司其责；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顾全大局，团结抗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尽可能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使之有计划、有组织、有准备地防御洪水。

4、尊重科学，实事求是，进行多方案的比较，选出切实可行的最优方案，使其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3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城市暴雨洪水灾害，保证海州区城市防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4.2 国家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3 行业标准

- (1) 国家防总《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
- (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的通知》。

1.4.4 地方法规及地方标准；

- (1)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2)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3)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 (4) 《辽宁省级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办法》；
- (5) 《阜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阜新市细河管理条例》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州区城市建成区内因暴雨和河流洪水造成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2.1.1 区域地理位置

海州区位于阜新市西部，海州区位于阜新市主城区的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21^{\circ} 33'$ - $121^{\circ} 42'$ ，北纬 $41^{\circ} 54'$ - $42^{\circ} 1'$ 之间。全区总面积 79.53 平方公里。海州区东与太平区毗邻，南、东南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接壤，北、西北与细河区相连。

2.1.2 地形与地貌特点

海州区位于阜新市中心主城区，属低山丘陵区，土质肥沃，地势北高南低。为水土流失中度侵蚀区，侵蚀模数为 $3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地质岩性为砂质土，土壤类型为褐土性棕壤土，土层厚度 $0.3\sim 1.0\text{m}$ ，森林覆盖率为 27%。天气系统为中纬度的西风带，冬季干旱少雪；夏季炎热多雨。受天气系统、水汽来源、地形等因素的影响，降雨年内分配不均，降水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大暴雨持续时间一般为 $1\sim 2$ 天，最短为数小时，最长达 3 天左右。有细河流经海州区城区。

2.1.3 气象水文特征

海州区属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阜新市境内共有两个气象站，分别位于阜蒙县和彰武县。海州区距市区较近，且区域内气象特征与阜新市区相近，故根据阜新市气象局提供的资料，多年平均降水量 533.9mm ，最大年降水量 779.7mm ，最小年降水量 291.6mm ，多年平均气温 7.2°C ，7 月份平均气温 24.1°C ，1 月份平均气温 -12.1°C ，无霜期 150 天左右；结冻时间为 11 月上旬-次年 4 月上旬；多年平均风速 $2.3\text{m}/\text{s}$ ，全年大于或等于 6 级风日数为 39 天，最大风速为 $23\text{m}/\text{s}$ ，最大冻土深 1.78m 。

年均水面蒸发量 1746mm(20cm)，陆面蒸发量年均 391mm。

2.1.4 城市河流

2.1.4.1 城市河流概况

对海州区城区防洪有较大影响的河流主要有细河。

细河在海州区流经 71 个行政村（社区），流域面积 70.90km²，河长 12.74km，多年平均径流量 0.5500 亿 m³/s，流域人口 26.865 万人，耕地面积 2.792 万亩，洪水最大安全泄量 1240 m³/s。细河在韩家店镇内河长为 1.87km，流域人口 1.919 万人，耕地面积 2.789 万亩。

2.2 社会经济

海州区全区人口 23.7 万人，辖区面积 79.53 平方公里，辖韩家店镇及和平街道、西山街道、河北街道、站前街道、五龙街道、平西街道 6 个街道办事处。2020 年，海州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5.3 亿元，增长 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16.2 亿元，增长 3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0.9 亿元，增长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062 元，增长 7%；外贸进出口 4040 万元，增长 83.6%。

2.3 洪涝灾害特征

2.3.1 暴雨、洪水主要特征

海州区降水时空分布不均，70%以上集中在 7、8、9 月份。整个区受细河流域所控制，属丘陵区，上游流域坡面陡，河道比降大，汇流历时短，洪水峰高流急。

2.3.2 洪涝来源

造成海州区城区洪涝灾害的是细河。海州区沿细河而建，地势低平，城区排水管网标准低，有些已经老化，遇较大降水极易造成排水不畅，形

成海州区城区内涝。

2.3.3 城市历史洪水

海州区依河而建，临河建筑多，人口密度大，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洪水。据历史资料记载和洪水调查，细河在市区以上曾发生 1930, 1959 年两次特大洪水，海州站 1930 年洪水洪峰流量为 $2700\text{m}^3/\text{s}$ ，重现期为 300 年；1959 年为 $1710\text{m}^3/\text{s}$ ，灾情比较严重。还有 1962 年 7 月上旬，市区连降暴雨，受灾面积 111.49 万亩，受灾人口 22.27 万人，房屋倒塌 11933 间。1963 年，7 月中旬以来，雨水连绵，20 和 23 日两次暴雨均大于 100mm，7 月 23 日最大，海州站降雨 145mm，各河普遍涨水，致使城区大面积受灾。1979 年雨季，市区有 46 处积水，内涝面积 314 公顷，交通受阻，海州马家店 100 多户、五龙小街 500 多户室内进水，致使职工不能正常上班。1985、1994 年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失。

2.3.4 主要河流不同频率洪峰流量

主要河流不同频率洪峰流量表

单

位： m^3/s

频率	10%	5%	2%	1%	0.5%
细河	375	674	1240	1740	2280

2.4 洪涝防御体系

海州区为阜新市中心主城区，人口多密集分布在细河两岸，城市防洪体系主要由细河城市河道堤防、九营子河道堤防和城市排涝系统构成。海

州区河道已建堤防 4 处，总长度 16.47km，其中：1 级堤防 3 条，长度 15.21km，2 级堤防 1 条，长度 1.26km。

2.4.1 海州区城区河道防洪工程现状

(1) 细河

细河振兴街至迎宾大桥堤防—海州区段左岸堤防长度为 1.87km，堤防型式为均质土堤，堤防等级为 1 级，现状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起点坐标 121.645215，42.000102，终点坐标 121.626694，41.991231。

细河迎宾大桥至氟化学厂堤防—海州区段左岸堤防长度为 7.25km，堤防型式为均质土堤，堤防等级为 1 级，现状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起点坐标 121.626600，41.991100，终点坐标 121.584200，41.949000。

细河东环大桥至迎宾大桥堤防—海州区段右岸堤防长度为 6.09km，堤防型式为均质土堤，堤防等级为 1 级，现状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起点坐标 121.684000，42.021200，终点坐标 121.626000，41.992900。

(2) 九营子河

九营子河四合桥至尹城街堤防—海州区段左岸防长度为 1.26km，堤防型式为均质土堤，堤防等级为 2 级，现状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起点坐标 121.627600，42.014400，终点坐标 121.619900，42.004700。

2.4.2 城市除涝排水现状

海州区城区管网始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排水系统基本为雨、污合流，开始进行管网改造后，逐渐将部分管路改为雨污分流管路（只新建雨水管路，未对污水管路进行改造），雨水收集能力有限，遇暴雨易产生内涝。我市逐年有序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解决排水管网老化、管径偏小、雨污不分流问题，整治城市内涝、增加河流补水和降低城市污水处理成本，

循序提升海州区城区雨污分流率。城市地面雨水通过河道渲泄到地表水体，城市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到地表水体。

2.4.3 拦河建筑物现状

近年来，细河干流上阜新城市段没有拦河闸，已修建完成 16 处橡胶坝和一处漫水桥即玻璃园区漫水桥；细河海州区段拦河建筑物分布情况是：玻璃园区漫水桥、2#橡胶坝、友爱桥、3#橡胶坝、迎宾桥、海州桥、4#橡胶坝、三一八桥、5#橡胶坝、建设桥、6#橡胶坝、小蓝桥、7#橡胶坝、人民桥、8#橡胶坝，细河海州区段拦河建筑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细河海州区段拦河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拦河建筑物名	拦河建筑物位置	规模（长/高）	管理运行单位
1	玻璃园区漫水桥	桩号 4+700 处	桥长 500m, 桥宽 11m	市住建局
2	2 号橡胶坝	九营子河口上游 100m 处（桩号 6+000）	坝长 137m, 坝高 2.5m	市住建局
3	友爱桥	桩号 6+777 处	桥长 180m, 桥宽 30m	市住建局
4	3 号橡胶坝	迎宾桥下游 200m 处（桩号 7+620）	坝长 137m, 坝高 2.5m	市住建局
5	迎宾桥	桩号 7+822 处	桥长 191m, 桥宽 20m	市住建局
6	海州桥	桩号 8+500 处	桥长 210m, 桥宽 33.6m	市住建局
7	4 号橡胶坝	海州桥上游 200m 处（桩号 8+677）	坝长 147m, 坝高 2.5m	市住建局
8	三一八桥	桩号 9+645 处	桥长 210m, 桥宽 18m	市住建局
9	5 号橡胶坝	建设桥下游 700m 处（桩号 10+043）	坝长 133m, 坝高 2.5m	市住建局

10	建设桥	桩号 10+818 处	桥长 180m, 桥宽 34m	市住建局
11	6 号橡胶坝	建设桥上游 400m 处 (桩号 11+200)	坝长 155m, 坝高 2.5m	市住建局
12	小蓝桥	桩号 11+600 处	桥长 196m, 桥宽 4m	市住建局
13	7 号橡胶坝	人民桥下游 70m 处 (桩号 12+245)	坝长 175m, 坝高 2.5m	市住建局
14	人民桥	桩号 12+356 处	桥长 212.5m, 桥 宽 22.5m	市住建局
15	8 号橡胶坝	东环路桥下游 470m 处 (桩号 10+043)	坝长 147m, 坝高 2.5m	市住建局

2.4.4 重点防洪部位

海州区城市防洪任务，主要是解决细河防洪问题，玻璃园区漫水桥位于九营子河口下游 1100m 处（桩号 4+950），建设单位是由阜新市市政管理处建设的，属于横向穿越细河，由于漫水桥存在，导致堤防未封闭，与细河左岸堤防交叉处破坏了细河堤坝，使堤坝产生缺口，而且开口较低，现有河道漫水桥位置左侧堤坝不能满足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威胁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一八大桥位于细河干流中游（桩号 9+645），其大桥左右岸两侧设有两道防洪闸，现状左右岸防洪标准不满足 20 年一遇，当上游海州水文站实时数据显示细河干流遭遇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时，关闭三一八大桥防洪

闸。

(3) 城区内街面雨水排泄能力低

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原市政排水管网已不能满足新建城区的排水要求，排泄雨水能力差，一遇暴雨就出现路面积水，雨水排不出去，海州区城区多处内涝，部分街道积水严重，甚至造成交通中断，影响了人们正常生产和生活。

2.5 洪涝灾害影响

洪涝灾害影响重点防护对象包括区党政机关要地、区人武部、区经济中心、电台、电视台等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地下商场、人防工程等重要地下设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重要有毒害污染物生产地或仓储地，公铁立交桥等城市易积水交通干道及危房稠密居民区等。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体系

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的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街道及相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1.1 区防汛指挥部

区防汛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由区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长，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工作。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工作，其办事机构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3.1.2 防汛指挥机构

区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组成。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有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州公安分局、海州交警大队、区财政局、自然资源海州分局、生态环境海州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海州供电分公司等。

3.2 指挥机构职责

3.2.1 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防汛宣传导向；协调新闻单位开展防汛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区防指审定的汛情、灾情和各地防汛动态，及时协助区防指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风暴潮等预报预警信息及防汛、抗洪、抗台紧急通知。做好网上舆情管控。

区政府办：负责统一收集、汇总、报送区政府的重要信息，及时向区领导报告，向相关地区和部门通报；负责传达区领导的批示指示；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重大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防汛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救灾应急物资、装备及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洪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区文旅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保障工作。

作。

海州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洪工程及设施安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撤离危险地区及洪水淹没区的群众。

海州交警大队：在紧急防汛期间，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下拨防汛资金。

自然资源海州分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海州分局：负责重大水旱灾害的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指报告水质状况。

区住建局：做好城区防汛工作，组织、指导街道防汛。负责编制城区防洪应急预案及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防洪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负责水利防汛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开展水利工程水毁调查评估，提出水毁修复建议，争取资金开展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收集、汇总、上报洪涝灾情。负责帮助协调河道阻水林木清障的审批和防汛抢险所需桩木的审批。

区应急局：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衔接组织人武部、

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根据指挥部决策向区发改局下达动用指令。协助开展区级 I 级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做好矿山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做好沿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区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区场供应。

区卫健局：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负责拟定防汛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调度预备役和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汛涝地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

海州供电分公司：负责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4 预防和预警

4.1 灾害监测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4.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堤防工程险情信息包括堤防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洪水影响区域、已采取的临时措施、抢护方案以及处置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当河流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各级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运行情况报防汛责任单位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向可能受灾的区域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镇（街）级防汛指挥机构适时向市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工程监测情况和防御情况。

当河流达到保证水位时，管理单位应立即报告防汛责任单位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向可能受灾的区域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当堤防或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时，管理单位应立即组织抢险，重要河流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时，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上报市级防汛指挥机构。

当堤防在遭遇超标洪水袭击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导致决口时，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向可能受灾的区域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并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同时上报市级防汛指挥机构。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面积、受灾人口数以及群众生命财产、重要工矿企业设施、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同级防汛指挥部和上级应急

管理部门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应急管理局，同时组织灾情核实工作，并按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核实后的灾情。

4.2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洪水、暴雨等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重到轻划分为四个等级，即 I 级（红色）、II 级（橙色）、III 级（黄色）、IV 级（蓝色）作为向社会发布的警示标志。

4.3 预警发布与解除

4.3.1 主要防御方案

城市抗洪抢险的原则是：标准内洪水立足于严防死守，坚决保证堤防不溃决；发生超标准洪水时，要及时做出洪水等级的分析判断，重点是按防洪预案做好人员、财产的安全转移，在做好保护区内人员财产安全转移的同时，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仍要抢险保堤，尽最大努力保证不溃堤，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4.3.1.1 城市河道管理权划分

区级以上地方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或辖区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并按照《关于城市河道委托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防洪工程的管理。

细河：左岸从氟化学总厂至迎宾大桥段，由海州区农业农村局管理。

4.3.2 标准内洪水防洪预案

4.3.2.1 标准内洪水总的防汛目标

凡发生标准内洪水，要确保防洪堤及其他防洪设施的绝对安全，不能出现垮坝溃堤事故。发生管涌、渗漏，脱坡等险情时要全力抢险，坚决死

保死守。

4.3.2.2 防御对策和措施

建立健全防洪指挥系统，完善各项责任制，责任到人。建立和完善以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各种防汛责任制。

4.3.3.3 抗洪抢险的重点

海州区城市防洪重点在细河中心段。按防汛责任制分工，主汛期各段应有专人看护，发现险情随时报告。

4.4 预警行动

4.4.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地质灾害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3) 预案准备。编制、修订、完善防御洪水方案、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等各类防汛预案，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其它部门编制的地质灾害、城区内涝、尾矿库防御等相关预案报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4)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堤防处的区域，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须的防汛物资，合理

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区防汛指挥机构可按险情、灾情需要统一调配防汛物资。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防汛通信专网系统完好和畅通。建立、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及时传递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

(7) 防汛检查。实行以组织机构、责任制、工程、预案、物资、监测、通信检查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的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开展防汛日常管理，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拆除。

4.4.2 河流洪水预警行动

(1) 当河流出现涨水时，协调上级水文部门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相关的规范程序执行。

(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4.3 暴雨渍涝预警行动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4.4.4 台风灾害预警

(1) 结合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信息，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机构。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区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区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3) 区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主要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排措施。

(4) 城建、交通、电力、通信、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旅游景点、学校、幼儿园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加固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级别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发布城市防洪预警后，区防汛指挥部经会商研判，视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程序。

5.2 应急响应等级启动与解除

5.2.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红色预警（特别严重），启动 I 级响应行动

(1)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会商可。发布 I 级预警：

①当市气象局发布红色预警，海州区内有特大暴雨，可能发生或者即

将发生造成特别严重的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可能造成特别严重的内涝洪水、山洪、地质等灾害。

②细河、九营子河海州区城市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③市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5.2.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橙色预警（严重），启动Ⅱ级响应行动。

（2）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会商可发布Ⅱ级预警：

①当市气象局发布橙色预警，海州区内有大暴雨，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严重的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可能造成严重的洪水、山洪、地质等灾害。

②细河、九营子河海州区城市段达到设计洪水位，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③市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造成主要道路交通部分瘫痪。

5.2.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3）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会商可发布Ⅲ级预警：

①当市气象局发布黄色预警，海州区内有暴雨，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较重的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可能造成较重的洪水、山洪、地质等灾害。

②细河海州区城市段堤防局部有破坏风险极可能发生溃堤。

③海州区城区内低洼地区或立交桥下可能积水严重，严重影响交通。

5.2.4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会商可发布Ⅳ级预警：

①当市气象局发布蓝色预警，海州区内有短时强降雨，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一般的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可能造成一般的洪水、山洪、地质等灾害。

②海州区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或立交桥下可能出现积水，影响交通。

5.2.5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变化，由区防指适时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的请示，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2.6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变化，由区防指适时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的请示，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2.7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变化，由区防指适时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的请示，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2.8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终止

视汛情变化，由区防指适时提出终止的请示，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终止。

5.2.9 防汛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发生的费用，适当给予补偿；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区

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恢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3 应急响应行动

5.3.1 I 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部成员参加，视情况启动预案，做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指，并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做出部署；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增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区防指每天发布汛情通报，通报汛情及抗洪抢险行动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相关单位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 I 级响应，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相关规定，参照区防指响应行动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区防指防汛会商专家组提出的会商意见，并根据相关预案提前转移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及泥石流灾害易发区等隐患部位受威胁区域人口，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工作，适时发布停工、停产、停课通知。区防汛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5.3.2 II 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副指挥长协助，指

挥部成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在 2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在 12 小时内派出由区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区防指定期发布汛情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相关单位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 II 级响应，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防汛指挥机构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区防指防汛会商专家组提出的会商意见，并根据相关预案提前转移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及泥石流灾害易发区等隐患部位受威胁区域人口，组织强化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工作，适时发布停工、停产、停课通知。区防汛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5.3.3 III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相关人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在 2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区防办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防汛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相关单位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 III 级响应，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防汛工作；按照区防指防汛会商专家组提出的会商意见，并根据相关预案提前转移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及泥石流灾害易发区等隐患部位受威胁区域人口。区防汛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事发地人民政

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5.3.4 IV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相关人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相关单位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IV级响应，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按照区防指防汛会商专家组提出的会商意见，并根据相关预案提前转移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及泥石流灾害易发区等隐患部位受威胁区域人口。区防汛指挥机构将工作情况上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5.4 主要应急响应保障

5.4.1 河流洪水

(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视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必要时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流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启动泵站抢排内涝，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5.4.2 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发生主要河流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区防汛指

挥部办公室。

(2) 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区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防汛指挥机构领导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5.4.3 山洪灾害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区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发出警报，区政府对紧急转移群众做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地区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根据《阜新市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按照实时水雨情、水文气象预报信息及预警指标达到的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实施措施。

(1) 告知性预警实施措施

由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雨情信息发布告知性预警，并组织有可能受山洪威胁的群众组成由村干部带队的巡逻小组。降雨开始后，巡逻小组携带报警及通讯工具进行巡逻，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要高度重视并做好防范。在向群众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有关单位领导。

(2) 警戒性预警实施措施

由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雨情信息发布警戒性预警，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即使未出现问题，也要定时进行联络，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立即做好疏散撤离准备，随时向事前指定地点撤离。在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3) 紧急性预警实施措施

由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气象雨情信息发布紧急性预警，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立即向事前指定地点撤离。在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及水利局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该地区，协助乡镇指挥抢险救灾。同时，卫生、交通、电力、通讯、民政、预备役等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4.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4.4.1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或下传，分级签字盖章，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本着尽早发现，及时处理的原则，加强对险情排查，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级管理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上报。情况紧急时，同时向市级防汛指挥机构直报。

(4) 区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办，并及时续报。

5.4.4.2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洪水灾害后，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情况。

(2) 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各职能组分别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5.4.4.3 群众转移和安全

当灾害发生后，首先考虑的是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采取相应措施把人民群众转移到安全的地方，粮食、商业、民政、卫生等部门要迅速到位，解决灾区人民的吃、住和医疗等问题。

5.4.4.4 抢险与救灾

(1) 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

(2) 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为事发地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提供支持。

(3) 区防汛指挥机构应迅速组织事发地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现场

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河流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执行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并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抗洪抢险专业部队及其他防汛抢险专业救援队伍等实施。

(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指各成员单位或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5) 情况危急时，可请求驻阜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救灾行动，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完成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5.4.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人员安全防护设备和抢险救援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配备必需的安全装备。当现场受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水灾害后，区人民政府应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洪水灾害后，区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可紧急

动员事发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同时，要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因灾死亡动物尸体处置工作，防止因之引发疫情。

5.4.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发生洪水灾害后，区防汛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事发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区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洪抢险。

5.4.4.7 信息发布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防汛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

(2)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主流媒体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防汛信息畅通。

(2) 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和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 通信管理部门应协调事发地电信运营企业，按照防汛的实际需

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电信运营企业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网络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人民群众快速撤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水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出现新的险情，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分别储备相应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阜部队、武警阜新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2) 应急部门统一协调指挥各类防汛抢险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阜部队和市武警阜新支队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培训演练。

6.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6.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6.2.7 物资保障

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地区的应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按规范储备防汛物资，严重缺水地区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6.2.8 资金保障

市级防汛应急所需资金，按照阜新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洪水灾害时的资金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防汛值班人员应享受值班补助。

6.2.9 社会动员保障

-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汛的责任。
- (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

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水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

1) 城市防洪堤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者容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区防汛指挥部和有关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它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的急需。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6.3 技术保障

6.3.1 加强区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各级防汛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区级报汛站的水情信息在 20 分钟内传到区防指。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主要河段、大、中型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和防洪调度系统，提高预报精度，优化洪水调度方案。

6.3.2 加大洪水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护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防汛应急技术平台。

6.3.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工作组，指导防汛工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包括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信息，当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等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6.4.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防汛指挥机构分别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教育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4.3 演练

(1) 区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防汛抢险专业救援队伍必须针对事发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指负责组织。

7 后期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7.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7.1.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筹集下拨救灾款物，协调、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灾后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工作。

7.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的传播、蔓延。

7.1.4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水毁工程修复

7.2.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7.2.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3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4 调查评估

区防汛部门对年度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7.5 防汛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 1) 汛:河流定期的涨水现象。
- 2) 防汛:防止河流涨水泛滥成灾所采取的措施。
- 3)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
- 4) 水灾:洪水和内涝灾害。
- 5) 水位:指河水、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设防水位、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
- 6) 设防水位:汛期，河流洪水漫滩以后，堤防开始临水，需要防汛人员进行巡查与防守时规定的水位。
- 7) 警戒水位:汛期，河流洪水普遍漫滩或重要堤段水流偎堤，堤防开始或防洪工程有可能出现险情时规定的水位。无堤防河道根据历史洪水漫滩程度确定。
- 8) 保证水位:根据保护对象要求设计的防洪水位或历史上记载的最高洪水位。
- 9) 洪水:指暴雨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河流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 10) 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的水情将要超过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

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区防汛指挥部应适时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海州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管理，由海州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召集有关部门对本预案修订，并组织专家评审，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报阜新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防汛指挥部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通常为6月1日至9月20日，特殊情况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提前或延迟）过后，市、区防汛指挥部及其他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进行总结、评比、表彰，对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由海州区防汛指挥部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